

勞動保障卡約定事項

勞動保障卡申請人清楚知悉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勞動保障卡或由一般磁條金融卡/一般晶片金融卡/Visa 磁條金融卡/ Visa 晶片金融卡（以下統稱：舊卡）申請換發勞動保障卡，須由申請人以書面向 貴行提出申請，且經勞工保險局審核申請人之身分資料無誤且符合申請資格後，貴行始得核（換）發勞動保障卡予申請人；又申請人於 貴行無開立存款帳戶者，申請人於向 貴行申請勞動保障卡時，須同時開立存款帳戶，並辦妥存款開戶相關手續。倘申請人未通過勞工保險局之身分資料審核，致申請人未能獲 貴行核發 貴行所發行之勞動保障卡且改向貴行申請 Visa 金融卡時，申請人同意請 貴行依上述申請人勾選之未獲核卡及領卡方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申請人如未獲勞工保險局之身分資料審核，致申請人未能獲 貴行核發 貴行所發行之勞動保障卡，且申請人選擇不願改向 貴行申請 Visa 金融卡，即終止本申請書之申請。惟申請人原已另持有 貴行核發之舊卡時，申請人持有之舊卡仍繼續有效，申請人得繼續使用該卡片。
- 三、倘申請人係由舊卡申請換發勞動保障卡，於申請人通過勞工保險局之身分資料審核後，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逕行註銷申請人原舊卡以製作勞動保障卡，於申請人領取勞動保障卡前，申請人知悉且同意將暫時無法使用該舊卡。
- 四、申請人欲查詢其本人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資料（其內容包括資料時段--即計算提繳年資之依據、摘要說明、提繳單位名稱、分配入個人專戶之金額含本金及收益及最後累計總金額等），可於 貴行之自動化設備或網路 ATM 輸入晶片密碼後查詢。若欲查詢勞工保險異動及投保年資等資料，可於貴行之自動化設備輸入晶片密碼後查詢。上述相關資料由勞工保險局提供。申請人知悉並同意若對前揭資料有任何疑義，應自行向勞工保險局洽詢，概與 貴行無涉。
- 五、倘勞工保險局與 貴行終止契約時， 貴行將逕通知申請人改換發 貴行一般晶片金融卡；申請人如不擬使用 貴行一般晶片金融卡，申請人得於 貴行通知時一併向 貴行終止契約。
- 六、貴行自勞工保險局取得之申請人退休金專戶資料、勞工保險異動及投保年資等資料，僅供勞動保障卡持卡人查詢及於勞工保險局同意之範圍內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七、申請人同意使用本勞動保障卡，除須遵守勞工保險局之規定外，尚須遵守 貴行後述「Visa 金融卡用卡須知」及「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等相關規範。
- 八、申請人之勞動保障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於申請人向 貴行辦妥掛失手續後，申請人應繳納掛失停用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整，補發卡片不收費。
- 九、申請人清楚知悉向 貴行申請暫停使用勞動保障卡簽帳消費功能之範圍，係指於暫停使用期間， 貴行僅得就銀行端不執行簽帳消費功能連線狀態下之圈存交易及其後續扣款作業，申請人同意於暫停期間不持勞動保障卡進行簽帳消費交易。日後若欲重新啟用前載功能，申請人須親至 貴行分行以臨櫃方式依 貴行規定重新申請啟用，方能繼續使用；申請人亦清楚知悉，雖經申請暫停使用前載功能，如遇有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時，仍應依 貴行『Visa 金融卡用卡須知』第十一條約定辦理。」。